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水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惟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21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277,6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375,0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更正狀繕
03 本)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